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2－134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智能”）于近日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金莱特智能经营范围增加：“电池制造（不含铅酸蓄电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电子烟零售；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生产”。变更后相关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540AUC6B
名称：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卢保山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池制造（不含铅酸蓄电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进口；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出口；电子烟零售；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2－135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变动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9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欣创力”）的《关于所持小崧股份股票数量变动超过 1%的告知函》，华欣创力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3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9967%，减持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其质押融资债务。

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9 月 28 日－2022 年 9 月 29 日		
股票简称	小崧股份	股票代码	00272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6,350,000	1.9967%	
合 计	6,350,000	1.996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2,037,862	22.6513%	65,687,862	20.65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037,862	22.6513%	65,687,862	20.65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说明

1、华欣创力本次减持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其质押融资债务，本次偿还后，其债务规模将大幅度降低，高比例质押问题亦将进一步得到解决，对公司融资能力、业务发展等方面亦将带来积极影响。

2、华欣创力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3、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4、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8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及 2022 年 5 月 21 日《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平安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平安银行成都顺城支行
1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2	产品简码	TGG22903416
3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4	存款金额	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
5	产品成立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6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7	产品期限	81 天
8	挂钩标的	LPR_1Y，是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早上 9 点 15 分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9	本金及预期存款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至到期，则平安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相关说明书的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浮动收益：1.65% +0.354000*LPR_1Y（上述收益率均为年化收益率）
1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1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药业与平安银行成都顺城支行无关联关系

12、产品风险揭示

12.1 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产品到期时，平安银行承诺本金保证。挂钩标的的价格波动对收益存在决定性影响，该价格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平安银行对挂钩标的的未来表现不提供任何担保或承诺。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收益。

12.2 产品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平安银行有权停止单期产品发行。如平安银行停止单期产品发行，或者单期产品的募集金额达到了该单期产品的规模上限，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产品，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平安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单期产品在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该单期产品的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平安银行有权宣布该单期产品不成立。

12.4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

12.5 利率风险：本产品项下每个单期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各单期产品成立当日平安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单期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6 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而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

12.7 信息传递风险：产品成立、产品终止、产品清算等事项，平安银行将通过平安银行网站（www.bank.pingan.com）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或通过客户经理告知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应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网站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联系客户经理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平安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平安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平安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平安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12.9 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及收益风险：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 100%本金及约定的产品收益，但如果因为投资者原因导致本产品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投资者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 14.92 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成都银行西区支行	定制型	12,230	2022 年 6 月 9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定制型	6,520	2022 年 6 月 9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2022 年 6 月 13 日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	2022 年 6 月 13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抚琴支行	定制型	8,000	2022 年 7 月 8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00	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	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0	2022 年 7 月 25 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0	2022 年 7 月 25 日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民生银行成都菊西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850	2022 年 8 月 8 日	2022 年 11 月 8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2022 年 8 月 19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2 年 8 月 19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2022 年 8 月 19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00	2022 年 8 月 19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2 年 9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抚琴支行	定制型	5,000	2022 年 9 月 23 日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抚琴支行	定制型	8,000	2022 年 9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平安银行成都顺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确认书、产品合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业务受理凭证 。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2－08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娄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为 280,011,178 股，累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 81.32%，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娄伟先生函告，获悉娄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娄伟	是	7,000,000	2.41%	0.50%	否	是	2022 年 9 月 28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用于偿还股票质押债务
合计	—	7,000,000	2.41%	0.50%	—	—	—	—	—	—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娄伟	是	8,976,000	3.09%	0.64%	2017 年 8 月 15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娄伟	是	3,024,000	1.04%	0.21%	2018 年 10 月 11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2,000,000	4.13%	0.8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娄伟	290,246,284	20.57%	230,939,978	225,939,978	77.84%	16.01%	0	0	0	0
娄勇	54,071,200	3.83%	54,071,200	54,071,200	100.00%	3.83%	0	0	0	0
合计	344,317,484	24.40%	285,011,178	280,011,178	81.32%	19.84%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娄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途为偿还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负债，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本次质押融资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娄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 344,317,484 股，累计质押 280,011,178 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66,245,708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8.2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78%，对应融资余额为 53,858.81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80,011,178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81.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84%，对应融资余额为 72,958.81 万元。目前娄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其投资运营的非上市公司产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股票分红、非上市公司企业的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及其他现金收入等。

娄伟先生、娄勇先生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为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在本公司分别担任董事长及董事职务。控股股东娄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娄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 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 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四、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股份的必要性及及平仓风险说明

娄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业务所有合约初始质押率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3.12%，占娄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 59.97%，后因受二级市场股价影响，股票质押担保物价值降低，娄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先后多次采取现金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以保证质押物充分，致使实际质押股数上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娄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数占其持股数量的 89.15%。娄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解决面临的高质押率的问题，通过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纾困工作，对股票质押合约进行现金还款，以降低股票质押率和负债率。截至披露日，娄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率为 81.32%。

娄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73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2］278 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2－07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祝恩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2022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祝恩福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计划自 2022 年 6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拟增持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祝恩福先生《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名称：祝恩福

2、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讯科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祝恩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祝恩福先生持有浩讯科技 90.00%股份。

3、祝恩福先生以及浩讯科技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金额（元）
祝恩福	集中竞价	2022 年 9 月 29 日	19.2635	519,400	0.08	10,005,477.00

三、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浩讯科技	259,861,273	41.66	259,861,273	41.66
祝恩福	3,465,100	0.56	3,984,500	0.64
合计	263,326,373	42.22	263,845,773	42.3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2－036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通知和公告情况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5）。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下午 2：45

2、召开地点：昌乐县开发区大沂路北段山东矿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赵华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网络投票的情况：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出席人员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股份 404,502,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8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99,815,5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42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4,687,0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629%；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4,687,0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629%。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因疫情防控原因，独立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4,535,9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04%；反对 4,354,0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047%；反对 4,354,0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9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股东王子刚、吉峰系本议案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5,612,532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审议《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4,535,9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04%；反对 4,354,0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047%；反对 4,354,0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9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股东王子刚、吉峰系本议案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5,612,532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4,535,9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04%；反对 4,354,0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047%；反对 4,354,0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9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股东王子刚、吉峰系本议案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5,612,532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此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田军、王芳芳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2－055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2022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金字火腿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 A 股股份。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确定上述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暨股份回购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9,846,0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29%，最高成交价为 5.3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0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71,409,894.81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议，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前述公司回购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39,846,053 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毕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余额为 0 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15,061.8080 万元，实际认购股份为 39,846,053 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个人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贵龙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员工提供借款）。公司未向持有人提供财